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435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枋政緯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台灣科力瑪系統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 陳一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新
人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債 務 人 鄧衍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○○號
6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就對第三人基於契約所生之相關金錢債權強制執行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是債務人陳一成經查係原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而債務人鄧衍捷則現係設籍臺北市士林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璋